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翊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程昱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369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4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林慶生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趙翊剴因過失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按如附表即本院一一二年度重附民字第三三號和解筆錄所示之支付金額及支付方式，向被害人林玉玲支付損害賠償。

二、犯罪事實要旨：

趙翊剴在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家中飼養黃色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111年8月4日中午12時30分許，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看管，出入公共空間應繫鍊繩或使用其他防護措施，並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避免疏縱在道路奔走，而妨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而依當時之情形，顯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放任其所飼養、未使用鍊繩之系爭犬隻，在住家附近道路上奔跑，適有林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彭芷芯行經南澳鄉大通路158號附近時，因趙翊剴所飼養系爭犬隻突然自趙翊剴家中闖入道路中，致林玉玲閃避不及，機車碰撞系爭犬隻(系爭犬隻當場死亡)致失控倒地，因而受有右股骨幹骨折、右脛骨開放性骨折併腘動、靜脈損傷、右髕骨骨折、橫紋肌溶解症、左手腕挫傷併韌帶損傷(111年8月6日行右膝上截肢手術)等重傷害。趙翊剴於上開事故發生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於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肇事並接受裁判。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284條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林慶生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慶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支付金額	支付方式
一	被告趙翊剴應支付被害人林玉玲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不含強制險）。	於112年10月23日前給付50萬元，其餘250萬元部分，自112年11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支付25,000元，並由被告趙翊剴匯入被害人林玉玲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澳郵局，戶名：林玉玲，帳號：00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支付，視為全部到期。